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3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0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阮偉傑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80頁)，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都承認，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，也希望與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；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均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又說明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；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負責收取帳戶交付詐欺集團，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查緝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，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應予非難；2.犯後於審理時否認犯行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3.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目的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審判筆錄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前揭所示之各罪，業經判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不得合

併應執行刑之情，則依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並審酌上開各節，認其所犯各罪，時空相近，於各罪中所分擔之角色相類，犯罪之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，復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兼衡其各次參與的情節與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，是以，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又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。

㈡、被告雖於上訴理由狀中表示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，惟迄今猶未繳回，且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為否認犯罪之陳述，縱有繳回犯罪所得，亦無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；至被告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等進行調解或和解等語，惟經本院電詢結果，告訴人楊00之電話無人接聽致無法與其聯繫，而告訴人廖00則明白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1頁）；顯見迄今為止，被告與告訴人2人之調解、和解情形，與原審為上開量刑審酌時並無不同，據此自不得認為被告之量刑因子有所改變。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改坦認犯行乙節，然被告係於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予論證其犯意及犯行後，於上訴時始坦認犯行，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。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與原審前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，予以通盤考量後，仍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，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。

㈢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，並非可採。經核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昇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